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2年7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在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本公司建議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主席)
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
林佳慧女士
林良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益文先生
胡志剛先生
張加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恆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藉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並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5,646,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發行最多89,129,200股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d)及第5.(B)(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決議案將作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慧君先生(主席)、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林佳慧女士及林良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益文先生、胡志剛先生及張加友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進一步規定，在釐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計及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因此，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林益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和推薦下，董事會以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民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決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林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深信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此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其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深信彼仍保持獨立性。鑑於林益文先生並無在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深信彼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會認為林益文先生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在審核及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的專長，並認為他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展示了彼能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看法的能力，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向董事會提供了他自己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林益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公布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14項「核心標準」來保護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允許公司舉行混合和虛擬股東會議。還建議對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其他小修訂，以引入相應的和整潔的更改。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全部詳情(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無異常關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通過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取決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在特別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在作出合理範圍內的一切查詢後，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謹啟

2022年7月21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5,646,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本公司證券以及額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564,600股股份(佔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購回股份，則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進行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則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6.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中雲資本有限公司(「中雲資本」)持有253,13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0%的權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雲資本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11%。然而，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0.65	0.49
8月	0.63	0.51
9月	0.65	0.50
10月	0.55	0.42
11月	0.49	0.42
12月	0.49	0.40
2022年		
1月	0.49	0.40
2月	0.62	0.39
3月	0.52	0.41
4月	0.45	0.43
5月	0.48	0.41
6月	0.48	0.39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	0.30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張慧君先生

張先生，40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現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約8年管理經驗。自2006年至2009年，張先生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貿易投資經理。自2010年至2012年，張先生擔任Pt. Modern Group Indonesia之項目經理。張先生於2002年於湖南稅務高等專科學校完成主修稅務之三年課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高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8月22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00年3月1日起，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張先生之酬金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蔡冬艷女士

蔡女士，46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現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女士自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於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自2000年至2001年任職於摩托羅拉尋呼產品公司、自2001年至2006年任職於3M中國有限公司及自2009年至2016年任職於明尼蘇達礦業製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蔡女士於1998年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本科文憑，主修酒店管理。蔡女士為中雲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一名董事郝一鳴先生之配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蔡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蔡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蔡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0年3月1日起，蔡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蔡女士之酬金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林益文先生

林先生，43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自2021年7月起為金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林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包括上市及私人公司)累積逾16年核數及財務管理以及合規事宜方面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4月1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

候屆滿。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林先生之酬金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以下是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和文章編號是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文章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將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及「法」(「Companies Law」及「Law」)一詞之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及「法」(「Companies Act」及「Act」)。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七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74
受委代表	78-83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82
董事會	86 83
董事退任	87-88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9 86
執行董事	90-91 87-88
替任董事	92-95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93-96
董事權益	100-103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101-106
借貸權力	110-113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 111-120
經理	124-126 121-123
高級職員	127-130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1 128
會議記錄	132 129
印章	133 130
文件認證	134 131
銷毀文件	135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133-142
儲備	146 143
撥充資本	147-148 144-145

認購權儲備	<u>149</u> 146
會計記錄	150-154 147-151
審核	155-160 152-157
通知	161-163 158-160
簽署	164 161
清盤	165-166 162-163
彌償保證	167 164
財政年度	16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166
資料	169 167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七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2(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公司法。</u>
「公告」	<u>本公司正式發表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發表的刊物。</u>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以及通知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u>「緊密聯繫人」</u>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本公司」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有關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港元」和「\$」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u>「電子通訊」</u>	<u>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形式藉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僅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公司法」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u>「混合式會議」</u>	<u>以(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和規例。</u>
<u>「會議地點」</u>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行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已正式發出 <u>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u> 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實繳」	已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實體會議」	<u>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秘書」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處理秘書。
-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列修訂本細則的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假若獲有權出席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權益的大多數股東，則可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法規」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 指曆年。

2(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提及單數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提及性別的詞彙包含雙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提及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就以下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必須；
-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視象形式的(包括電子通訊)表示或再現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再現詞彙，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並無不一致，法規內界定的字詞及詞彙的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有關已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條例對細則不適用；
- (j) 對於有關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中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對會議的提述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細則中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
- (k)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細則中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及(b)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64E條(如適用)押後的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l) 對某一名人士已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提述在相關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派受委代表以及取閱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及將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亦應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象、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視乎文義所需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3(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3) ~~惟~~除非公司法允許及進一步遵照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具規管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不得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3(4)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以：
- 4(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而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8(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的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 98(2) 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予(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可釐定日期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則可於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同類股份的全體股東同樣可作出競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任何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並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股票如需蓋上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9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簽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 23 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33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項，而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 44 保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則可於任何年度延長另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但不多於三十(30)日。
- 45 惟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多於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前後三十(30)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2) 即使上文第(1)分段另有規定，只要仍有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藉透過在除易讀與否以外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資料的方式存置。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以公告、以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於任何一年均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則可於任何年度延長另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但不多於三十(30)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55(2)(a)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相關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55(2)(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的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 55(2)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均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按照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以混合式會議的形式或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召開，但上市規則許可下，根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59(1)(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代表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於會議中全部股東的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大多數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59(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及地點以、(b)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安排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非屬電子會議，則屬例外)、(c)(如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而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單方面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時及按個別會議而有別)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送予全體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的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每位董事及核數師。
- 61(1)(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作出特別通知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61(1)(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61(1)(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為限；及
- 61(1)(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1(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指形式及方法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 63(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或由本公司主席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63(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繼而無法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所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4 惟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一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64A(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如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議程的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應屬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c)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的任何議程或根據有關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管轄區不同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另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或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次數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場。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4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一則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
- (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於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的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取代)；及
- (d)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分發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被詮釋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66(1)** 在任何股份依照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已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者。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6(2)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決定如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a) ~~大會主席；或~~

(ab)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bc)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一名股東(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正式提出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68 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69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即時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即時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涉及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前或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70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有關大會主席須有權在其可能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4** 7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25(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可於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就股東大會而言，彼獲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須於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遞呈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725(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6(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則屬例外。

736(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收取任何與就某一次股東大會委派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效力所需或其他與之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細則所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任何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惟須受本細則下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列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可就所有有關事項使用或特別就個別會議或目的使用的任何電子地址，而如作出有關決定，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任何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保安或加密安排。如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惟本公司並無於其按照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8077(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該委任代表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知載有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妥,或如屬大會或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為於不少於指定進行投票前二十四(24)小時,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即作無效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連同任何大會通知發送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同樣有效。即使一項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取,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決定視該項委任為有效。在上文的規限下,如受委代表委任及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所涉股份投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79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經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通知本公司，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14(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於舉手表決時的個別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2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83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須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並無明確任期，其後根據細則第84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836(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836(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836(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836(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836(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847(1)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847(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上次獲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6(2)或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 85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於推選之股東大會前七(7)十四(14)日，倘該等通知是惟不可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869(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889+** 即使有細則第936條、947條、958條及96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87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90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8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給予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給予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給予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各項與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1003(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1003(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1014(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一~~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14(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子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及除子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一~~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4)條即屬有效。

107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3(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1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5 董事會會議可因應一位或任何董事要求而由秘書召開。每當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舉行會議，秘書均須應要求於任何董事要求之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會議的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發出通告)於網站上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1136(2) 董事可藉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158 118.115.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119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作彼親筆簽署有關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前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47(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1247(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可甄選超過一名主席進行。
- 1258(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730**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1283I(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13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34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425(1)** (a)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如下文所定義))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b)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就已獲授選擇權部分的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取代有關現金股息，將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如下文所定義))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

1425(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436(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447(2)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用作繳足任何未發行股份，以供(i)於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有關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配發予該等人士；或(ii)在本公司為管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向任何信託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配發予該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146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47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952 在細則第1503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1503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1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4952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03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 1525(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25(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1547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空缺，惟於空缺存在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以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接受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決定。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 1569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證，且可在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發出會理通知後→要求提供彼等所掌握的本公司賬冊或事務。
- 15760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乃為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編製，而倘資料乃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則需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是否信納有關資料。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58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時,可採用以下方法提供或發出:

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知最終可令有關通知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a) 向相關人士面交送達;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送達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d) (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予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將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法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

1586+(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1586+(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86+(4) 如於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一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有關該等股份的通告已正式給予作為其股份擁有權之來源的人士，則彼亦應受該等通告約束。

1586+(5) 根據法規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通知的每一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1586+(6)**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所有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給該股東。
- 15962(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15962(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知可閱覽之通知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15962(c)**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15962(ed)** 如以細則許可為限作為廣告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1603(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603(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知作出。
- 1603(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知所約束。
- 161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發出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是書面的、印刷的或電子形式的。
- 1625(1) 惟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1625(2) 除公司法另有所指，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36(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1636(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1636(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本公司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647(1) 任何時間(不論為當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新細則
標題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完結。

16769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慧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冬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5.(A)(a)段的批准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A)(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文5.(A)(a)及5.(A)(b)段董事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發售股份建議，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地區法律上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相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並受一切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B)(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5.(B)(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2年7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恆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林益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通函。
6. 一份載有有關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通函。
7. 就本通告第6段所載特別決議案而言，載有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57 5650以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林佳慧女士及林良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益文先生、胡志剛先生及張加友先生組成。

網址：www.co-nuoxin.com